

上市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黄河东路390号
交易对方: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119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1119室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在于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释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银星能源、本公司、公司、转让方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康吉森自动化、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吴忠仪表、目标公司、合资企业、合资公司	指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发电集团	指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康吉森国际	指	康吉森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onsen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自动化、自动化集团	指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康嘉行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康嘉行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康吉森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康吉森自动化2011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天健国际	指	深圳中天健国际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证券代码：000862 公告编号：2012-036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2012年6月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3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 在采取充分保密措施及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公司与康吉森自动化就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可行性讨论（2011年1月28日）；

2. 聘请中介机构（2011年2月），其中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4. 交易对方康吉森自动化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1年5月6日）；

5. 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5月20日）；

7. 银星能源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8日）；

9. 2012年4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10. 2012年5月4日，吴忠仪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已配合康吉森自动化完成吴忠仪表30%的股权过户工作，并收到股权转让款6,400.37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忠仪表30%的股权过户至康吉森自动化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康吉森自动化已将剩余应付的45%交易对价款汇至银星能源指定的账户。至此，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户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本公司与康吉森自动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根据天健国际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深国联评报字〔2012〕第3-009号），吴忠仪表全部股东权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32,987.58万元，较截至2011年1月31日定价基准日评估值32,595.32万元增加了392.26万元，增值幅度仅为1.20%，在过渡期间，目标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价值变化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自身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发行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吴忠仪表3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因本次交易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忠仪表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董事长为袁瑞刚，副董事长为姚发源，其他董事成员为黄志勇、周政强、崔大刚、马玉山和吴春青。

监事会成员为李海涛、贾新军和陈明。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未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吴忠仪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本公司为吴忠仪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以2012-34号公告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下午3:00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出席对象  
截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6.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否
2.2	发行方式	否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否
2.4	发行数量	否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否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否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否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否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否
3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件中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件中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否
8	《关于银星能源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	否
9	《关于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关于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以上事项项1、6-9项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3、4、8、10、11项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2、5、7项内容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37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第2、4-8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燃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的工作时间。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3  
2. 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6.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件中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件中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7.00

五、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3  
2. 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6.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件中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件中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7.00

六、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3  
2. 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6.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数、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件中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安徽省皖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件中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书）》的议案》	7.00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2-018

##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湖南联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生物”）、湖南紫光古汉制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制药”）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衡涉事项详见201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4.其他重大事项第1项）进行民事裁定。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0 基本情况  
2005年10月，公司与联达生物合资设立南岳制药时，公司经营层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情况下与联达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接除投资南岳制药资产以外不予清偿的债务8479.66万元，并承接与资产相匹配的负债8479.66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上述资产与负债并无理清清楚，也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认定，因此本公司未就上述资产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陆续代南岳制药偿付债务6,015.91万元，公司账面体现为挂应收南岳制药往来款；2006年11月，南岳公司与衡阳弘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湘公司”）签订《南岳制药资产转让协议》，南岳制药已应付本公司债务6,015.91万元剥离至弘湘公司。

2008年12月以后公司又陆续代南岳公司支付各项材料款及重白款450.79万元，由于该部分债务已通过协议转让给弘湘公司，故本公司仍挂账弘湘公司应收款。

2009年11月，在公司前任总经理离任审计时发现上述问题，鉴于上述公司代付款的事实及上述虚假资产转让行为，公司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达生物、南岳制药向本公司清偿债务6678.07万元。

二、诉讼进展和判决情况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弘湘公司签订一份《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代付协议》，协议约定由弘湘公司代本公司缴付土地出让金5,574.45万元及产生的税费329.48万元用于冲减其欠本公司款项。至此，公司账面体现为应收弘湘公司1221.73万元。

2012年5月22日，公司与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就转让湖南紫光古汉南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制药”）36%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受让方同意并自愿承担代第三方应向本公司支付应收款项总额3600万元，其中代弘湘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应收款1222.5万元。鉴于弘湘公司已经通过代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和海南汉森支付方式偿还了对本公司的全部债务，至此，公司代南岳制药偿付债务已经全部收回。公司与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已达成庭外和解，于2012年5月24日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12年6月7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9）湘中法民二初字第37-5号】裁定：准许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7.17万元，由本公司负担。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民事裁定，公司将支付案件受理费17.17万元，将会影响公司2012年度利润17.17万元。

公司与海南汉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当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在前期公告做了预测，其中包含了与本案相关的收回公司代南岳制药偿付债务产生的影响。【详见2012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南岳制药36%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湘中法民二初字第37-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2-11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人民币0.162元（税后）  
除息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  
除息日：2012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5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2-10刊登于2012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http://www.cosl.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1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4,495,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09,157,6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利登记日：2012年6月15日  
2. 除息日：2012年6月1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5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 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 除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外的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不计息；